

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0 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发电”）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港发电”）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二电”）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靖电”）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发电”）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燃气”）51%的股权（上述八项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公司现处于重整阶段，鉴于公司的资产评估值远低于债权金额，为提高债权清偿率，管理人将对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拟将公司全部账面资本公积 5.2 亿元转增 5.2 亿股股票，转增的股票不向现有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向债权人分配

以提高债权清偿率。由于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披露后，公司股票将复牌交易 20 个交易日后停牌直至法院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请补充披露上述权益调整是否需要对公司复牌交易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股票价格、复牌交易 20 个交易日后停牌期间的股票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需要进行调整，请补充披露股票价格调整的时间、股价调整的详细公式，并请举例进行详细说明。同时，请对此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2、2015 年 8 月 14 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2016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以下简称“处罚告知书”），你公司独立董事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陈述及申辩材料，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收到结案通知书。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处罚告知书，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进展情况，存在虚增收入、成本、利润等情形。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加强公司治理的相关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拟采取“重整+重组”套作方式解决公司目前债务危机已经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具体的时间进程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的重整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拍卖进展情况、债权申报情况、债务重整计划的拟定情况等，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披露，管理人将对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拟将公司全部账面资本公积 5.2 亿元转增 5.2 亿股股票，转增的股票不向现有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向债权人分配以提高债权清偿率。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以及可能获得的股份数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披露，本次评估对交易标的之一江苏信托 81.49%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4 亿元，102.4 亿元估值包含以下三部分，信托业务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14.5 亿元，固有业务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相结合方式评估值为 90.6 亿元，单独评估的负债 2.6 亿元。交易对方对江苏信托的业绩承诺仅对其信托业务进行利润承诺，并不对其固有业务的利润进行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下的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再次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届时的评估值较目前评估值（即 583,350.75 万元）超出 60%以上（含 60%），则超出 60%以上部分的 50%调增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的交易对价，

该调增部分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请补充披露：

（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江苏信托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

（2）江苏信托评估价值同时包含其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对江苏信托业绩承诺中所包含的业务范围。

（3）交易对方不对江苏信托固有业务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上述未来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调整对价的约定是否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上述交易对价调整情形发生时，江苏信托及上市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6）请以列表形式明确披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规定的15家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单位名称、持股比例，账面价值等，同时请仔细核查报告书全文，确保上述15家股权投资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对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以现金方式支付调整对价的事项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8、交易对方承诺，交易标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

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6 亿元、17.4 亿元和 17.5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一年。请补充披露：

（1）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2）计算业绩承诺实现程度时，是否仅将八个交易标的实现的业绩总和与承诺净利润数对比，单个交易标的是否另有业绩承诺指标；

（3）请对承诺净利润数中不包含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产生的收益事项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9、根据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重组后模拟备考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27.8 亿元，预测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6.6 亿元、17.4 亿元和 17.5 亿元。报告书披露，上述 2015 年实际利润数中包含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收益，而 2016 至 2018 年预测数不包含固有业务收益。请补充披露：

（1）2015 年至 2018 年剔除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收益后的盈利预测数据；

（2）2015 年至 2018 年包含江苏信托固有业务收益的盈利预测数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有 15.6 亿元将用于投资交易标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新建热电联产燃气机组项目，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是否考虑了上述募投项目产生

的成本和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11、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2015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2016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启动了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的拍卖工作，资产拍卖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持股型公司，自身已无经营性资产。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5 亿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披露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13、报告书披露，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这与你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不一致，请补充披露产生上述不一致的原因。

14、报告书披露，国信集团和香港华润电力分别持有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双方各派 5 名董事，但基于扬州二电董事长由国信集团委派人员担任，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部由国信集团人员担任、公司的财务由国信集团控制等原因，国信集团能够控制扬州二电。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控制扬州二电的依据，以及为控制扬州二电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

计师发表意见。

15、请结合江苏信托的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江苏信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构成及盈利情况。

16、报告书披露，江苏信托的未决诉讼主要有 2 起，主要是江苏信托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请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江苏信托预计将承担的损失以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书披露，在本次交易前新海发电将未取得发改委核准的两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涉及的资产、负债予以剥离。请补充披露被剥离资产的基本情况，剥离资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报告书披露，报告期交易标的曾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在公司治理方面为保证财务独立，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报告书披露，扬州二电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成新率较低。请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扬州二电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发电量、未来资本性支出以及设备更新时的停工损失、本次评估价值的合理性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中的射阳港拥有 3 宗划拨土地、扬州二电拥有 4 宗划拨土地，淮阴发电拥有 2 宗划拨土地。请补充披露：

(1) 上述划拨土地的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未缴纳出让金的具体原因。

(2) 请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报告书披露，淮阴发电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燃料有限公司《煤炭经营资格证》即将到期，请补充披露以上经营资质到期后是否需要续展，续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续展事项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22、报告书披露，淮阴发电在2011年4月和2013年12月增资时，淮安市热电公司并未实缴增资额；2015年12月，国信集团与淮安市热电公司所占股本比例按实际到位资本金重新计算。请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3、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请补充披露：

(1) 相关处罚中涉及的发电机组是否已办理完毕环保验收程序，是否已并网发电，报告期内的相关环保处罚及目前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是否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

(2) 请补充披露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3) 请认真核查，除报告书中已披露的处罚外，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行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分别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报告书披露，国信扬电全资子公司国信仪征于 2015 年新建一台 50T/H 燃气应急锅炉。请补充披露该项目是否履行了相关的立项、环评和环保验收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0 日